

**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會議上  
提出的跟進事項**

## 引言

本文件就議員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跟進。

## 第 4 條

2. 我們現正研究其他法例類似條文的草擬方法，並會另行向議員提交建議。

## 第 20(1)(b)及 21(5)條

3. 我們會建議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根據草案第 20(1)(b)及 21(5)條拒絕認可申請時，必須表明他作出決定的理由。

## 第 22 及 23 條

4. 議員表示當署長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核證機關的認可而引致該認可核證機關的地位有任何改變時，消費者應得到最新的有關資料。我們留意到議員的意見，並就此建議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

- (a) 規定假如署長決定撤銷認可，他必須以書面通知將該項決定告知有關核證機關及立刻將該項撤銷認可的通知在其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以廣周知；

- (b) 假如有關核證機關就署長的撤銷認可決定作出上訴，署長於接到上訴通知後必須立刻將該項上訴通知在其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以廣周知；
- (c) 凡撤銷認可已生效，署長必須立刻將該項撤銷在其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撤銷連續 3 天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以廣周知；
- (d) 假如署長向有關核證機關送達暫時吊銷認可的通知，他必須立刻將該項暫時吊銷認可的通知在其為有關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以廣周知；
- (e) 假如有關核證機關就署長的暫時吊銷認可決定作出上訴，署長於接到上訴通知後必須立刻將該項上訴通知在其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以廣周知；
- (f) 假如暫時吊銷認可已生效，署長必須立刻將該項暫時吊銷在其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暫時吊銷連續 3 天在行銷於香港的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各一份內公告，以廣周知；及
- (g) 假如暫時吊銷認可期屆滿而有關核證機關的認可已恢復，署長必須立刻將該項恢復認可在其為該核證機關備存的聯機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告，以廣周知。

5. 我們並建議刪除第 22(9)及 23(7)條。

6. 我們亦會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認可核證機關備存聯機核證機關披露記錄，以載列與草案的目的有關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7. 我們認為如採納上述建議，當某核證機關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時，消費者將會獲得充份及適時的通知，讓他們可掌握有關資料，以決定是否採用或繼續採用有關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核證服務。擬議的認可制度乃屬自願性質而非強制性，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已能夠達致等同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下發出限制通知書的效果。

### 第 25(3)及 25(5)條

8. 我們會建議就第 25(3)及第 25(5)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令其更清晰，及達致以下目的：

- (a) 撤銷認可並不影響在該撤銷生效前有效使用有關證書；及
- (b) 暫時吊銷認可並不影響在該暫時吊銷生效前或在暫時吊銷的認可已恢復後有效使用有關證書。

### 第 26(1)條

9. 我們會就第 26(1)條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根據第 20 條認可的核證機關，可將其認可續期，有關申請必須在其認可屆滿日至少 30 天之前提出，而最早不得在認可屆滿日 60 天之前提出。

### 第 27(1)條

10. 議員認為第 27(1)條應重新草擬，以針對署長無法將有關通知送達有關核證機關的情況。我們會建議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在草案第 VII 部下，假若一份需要送交給某人的通知或文件是透過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則該通知或文件經一般郵遞程序寄達最後所知的該人的地址時，即當作完成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第 41 條

11. 第 41(1)條所指根據條例草案或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執行功能的例子是 -

- (a) 署長及其職員審核核證機關的認可申請；或
- (b) 認可核證機關的職員審核申請人的資料以便向他們發出證書。

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等法例均載有與第 41(2)條類似的條文，訂明保密條文不適用的情況。這些相關條文現載於附件。

13. 我們會建議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收緊第 41(2)(a)條的範圍，訂明保密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為執行或協助執行《電子交易條例》下的功能或為該條例的目的執行或協助為該條例的目的執行功能所必要作出的披露。加入是否有必要的考慮條件會令規定更加嚴緊。

14. 我們亦已承諾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收緊第 41(2)(b)條，訂明保密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為在香港進行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遵行一項法律規則下的規定以便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情況所作出的披露。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章： 24 標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0 of 1999  
條： 59 條文標題： 保密等 版本日期： 03/08/1999

(1) 除在執行任何有關條例下的職能或實施任何該等條例條文時，根據任何該等條例獲委任的人，或執行或協助別人執行任何該等條例下的職能的人

(a) 在獲委任後、執行該職能後或協助別人執行該職能後的任何時候（不論是否仍繼續受到委任或可執行或協助別人執行該職能），均須對執行或協助別人執行任何有關條例下的職能時獲悉的事情保密及協助保密；

(b) 不得在該等時候將該等事情傳達別人；及

(c) 不得在該等時候任由別人或准許別人省閱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其他文件是因他現在或曾經獲上述委任，或執行或已經執行、協助或曾經協助別人執行任何有關條例下的職能，而由他持有或控制的。

(2) 不論第(1)款有何規定，監察委員會可在以下情況下或按照以下的規定披露資料—

(a) 披露撮要形式的資料，以各人根據有關條例的條文而提供的相類或互有關連的資料編成，而編纂手法須使人無從確定這些人的業務、身分或交易詳情；

(b) 因準備在香港提起刑事訴訟，或為在香港進行刑事訴訟的目的，或為在香港進行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不論訴訟或調查是否根據有關條例提起或進行；

(c) 因監察委員會是訴訟的一方當事人的民事訴訟而披露資料；

(d) 向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15 條組成的內幕交易審裁處披露資料；（由 1990 年第 62 號第 44 條修訂）

(e) 向財政司、財經事務司、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由財政司為本段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委派調查法團事務的檢查員披露資料，而監察委員會認為—（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73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10 條修訂）

(i) 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來說，這樣披露資料是適宜或有利的；或  
(ii) 披露這些資料會使接獲者能夠執行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者執行職能，而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f) 監察委員會認為符合(e)(i)或(ii)段所指明的條件時，可向以下機構披露資料—

(i) 證券交易所；

(ii) 期貨交易所；

(iii)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99 條設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iv)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78 條設立的商品賠償基金委員會；

或

(v) 一間結算所；

(g) 監察委員會信納—

(i) 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來說，這樣披露資料是適宜或有利的；或  
(ii) 這樣披露資料會使接獲者能夠執行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者執行職能，而又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或向獲委任調查法團事務的香港以外地

方的公司檢查員披露資料，但監察委員會須認為該主管當局、規管組織或公司檢查員符合第(2A)(a)及(b)款所指的規定；（由1991年第67號第3條代替）

(h) （由1991年第67號第3條廢除）

(i) 向香港的專業或半專業團體披露資料，而這些團體是由監察委員會為本段目的而在憲報公告指明的，而公告並未撤銷，但只有在監察委員會認為向它們披露資料是屬適宜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

(ia) 在不影響(i)段的原則下，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資料，以便就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委任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有否履行其專業職責事，展開紀律研訊程序，或供作這些紀律研訊程序之用；（由1992年第2號第2條增補）

(ib) 為使監察委員會能夠執行它在有關係例下的職能，或為了協助它執行該等職能，向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或《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委任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由1992年第24號第2條增補）

(j) 將由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27(1)條所委任的檢查員所獲取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組織披露（不論這些資料是否包括在根據該條例第128條所編寫有關該條例第XI部所指查詢的筆記內，或是否包括在根據該條例第130條所作出的報告內）—

(i) 財政司；

(ii) 律政司；

(iii) 警方；

(iv)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v) 內幕交易審裁處；

(k) 將調查員根據第33條獲取的資料向(j)(i)至(v)段所述任何人披露；

(l) 為進行第16條所規定的審計工作而披露資料，或與該審計工作有關而披露資料；

(m) 得到提供資料的人的同意，如果資料與他人有關，也得到該人的同意；或（由1991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n) 資料已在本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或因本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以致公眾可以得到該等資料。（由1991年第67號第3條增補）

(2A) 凡監察委員會信納為第(2)(g)款的目的，某主管當局、規管組織或公司檢查員—

(a) 所執行的任何職能與監察委員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由1994年第73號第11條修訂）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監管，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使該主管當局、規管組織或公司檢查員的名字刊於憲報。（由1991年第67號第3條增補。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3) 除第(2)(a)、(m)及(n)款所述的情況外，凡在第(2)款所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資料，以下的人未經監察委員會同意之前，不得將這些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向別人披露—

(a) 獲得披露資料的人；及

(b) 直接或間接從(a)段所指的人獲取或接獲資料的人。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監察委員會主席或其他理事，或任何受僱執行有關條例的條文的人，都不得為本人或別人利益，而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進行以下的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的交易—

(a) 他知道是監察委員會根據任何有關條例進行調查或訴訟，或是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其他訴訟所針對的或正由監察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所考慮的；

(b) 他知道是(a)段所述的調查或訴訟所針對的或正由監察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所考慮的；或

(c) 他知道有關的發行章程或收購文件正被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准予註冊的。（由1992年第87號第7條修訂）

(5) 第(4)款不適用於或影響證券持有人以持有人身分享有以下權利—

(a) 交換證券，或將證券轉換為另一種形式的證券；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批准的債務安排；（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將其他證券的認購權脫手；
- (d) 抵押或質押證券以保證還款；
- (e) 將證券變現，以償還(d)段所指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所委以的責任過程中將證券變現。
- (6) 凡監察委員會主席或其他理事，或任何受僱執行有關條例的人，在執行職責過程中，要考慮的事情如與以下項目有關，須立即告知監察委員會—
  - (a) 他擁有權益的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或與他所擁有的同屬一種類的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
  - (b) 由一間公司擁有權益的證券、期貨合約或財產投資安排，而他則擁有該公司內的權益；
  - (c) 現在或曾經與他有以下關係的人—
    - (i) 他是與該人一起受僱或有聯繫的；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或（如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該人的顧客；或（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代替）
    - (iii) 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或（如該另一人是《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該另一人的顧客，而他是或曾是與該另一人一起受僱或有聯繫的。（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代替）
- (7) 任何人有以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犯法—
  - (a) 違反第(1)或(3)款；或
  - (b) 無合理解釋而違反第(4)款或未有遵守第(6)款的任何規定。

（1989 年制定。由 1991 年第 67 號第 3 條修訂）

## 條文內容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L.N. 70 of 1999  
條： 53A 條文標題： 保密 版本日期： 03/08/1999

### 第 VIII A 部

#### 保密，披露資料及由外地機構審查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非是在根據本條例或為實施本條例條文而行使任何職能，否則—（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修訂）

(a) 對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有關任何保險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或取用由任何其他獲如此委任或僱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1AA) 第(1)款適用於屬以下人士或曾是以下人士的人—

(a) 公職人員；

(b) 獲保險業監督僱用或授權或協助保險業監督的人；

(c) 根據第 35(2)(a)條獲委任的顧問；

(d) 根據第 35(2)(b)條獲委任的經理；及

(e) 憑藉(c)或(d)段而為本款適用的人所僱用或協助該人的人，

且根據本條例行使或曾行使任何職能者。（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1A) 如保險人的經理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 條須遵從提交報稅表及資料的通知，第(1)款不適用。（由 1992 年第 51 號第 14 條增補）

(2) 接獲根據第 6、7、13A、13B、14、17、18、19、20、32、33、34、50、53D、53 或 61(1)(a)條呈交的資料（不論屬何種形式）的任何人，無須向任何法院交出載有該等資料的文件，或向任何法院洩露或傳達其在根據本條例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但在以下事宜的過程中則屬例外—（由 1990 年第 44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50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4 條修訂）

(a) 就任何罪行提出的檢控；

(b) 原訟法庭對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的裁定；或（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c) 根據第 VI 部由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 第(1)款不適用於在下列情況下披露資料—

(a) 以從保險人提供的類似或有關的資料編製成撮要的形式披露，而該撮要的編製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該保險人業務有關的詳情；

(b)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香港提起或為了在香港進行（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

(c) 披露資料是與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有關；

(d)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目的是提起或為了進行與訂明人士履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任何紀律程序；（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4 條代替）



(da) 由保險業監督向某個訂明人士披露，為使或為協助保險業監督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4 條增補）

(db) 由某個訂明人士披露—

(i) 根據(da)段已向該人披露的資料；而

(ii) 該人已獲保險業監督同意他作出披露；（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4 條增補）

(e) 向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局局長、獲財政司司長委任調查公司事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為本段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而保險業監督認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i) 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而言，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職能或會協助其行使職能，而又不會有違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代替）

(f) 由保險業監督向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保險經紀或根據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核數師或精算師披露，但保險業監督須認為該等資料是該核數師或精算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所需要的；（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g)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由保險業監督在他獲得或得到資料的人的同意下披露，如資料乃與他人有關，並在資料與其有關的人同意下披露；或（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h) 由保險業監督披露，但有關資料須已在本條或第 53B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或因本條或第 53B 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以致公眾可以得到該等資料。（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3A)第(3)(g)款的實施，並不規定保險業監督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任何其依據該款而可披露或已披露的資料。（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3B)就第(3)(e)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指—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行使其職能的金融管理專員；

(b)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3C)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第(3B)款，以增補或刪去該款所界定的認可法定職位。（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31 號第 3 條修訂）

(3D)凡在第(3)款（第(3)(a)及(h)款除外）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以下的人未經保險業監督同意之前，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部分向其他人披露—

(a) 獲披露資料的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a)段所提述的人獲得或得到資料的人。（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或（由 1996 年第 35 號第 26 條修訂）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由 1 年第 35 號第 26 條修訂）

(4A)任何人違反第(3D)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由 1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

(5) 本條適用於—

(a) 根據第 7 條作出申請的公司；

(b) 承保人組織；及

(c) 勞合社，

如同其適用於保險人。

(6) 就本條而言，“職能”包括權力及職責。

條文內容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70 of  
1999  
條： 120 條文標題： 公事保密 版本日期： 03/08/1999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因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或因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由 1987 年第 64 號第 26 條修訂）

(a) 對於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由本款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2) 第(1)款適用於現在或曾經是—

(a) 公職人員；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人；

(c) 認可機構的顧問；（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6 條代替）

(d)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6 條代替）

(da) 根據第 53G(5)條獲委任的人；（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6 條增補）

(e) 根據第 117(2)條獲委任的人；及

(f) 憑藉 (b)、(c)、(d) 或 (e) 段而為本款適用的人所僱用或協助該人的人，且根據本條例行使或曾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的人。

(3) 如認可機構的經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 條須遵從提交報稅表及資料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6 條代替）

(4) 任何根據第 47、50、55 或 117 條進行審查或調查的過程中行使任何職能的人，或任何收到根據第 47、50、55、56、59、63 或 64 條呈交的報告、申報表或資料的人，均無須向任何法院交出任何簿冊、帳目或其他文件，或向法院洩露或傳達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但在任何罪行的檢控過程中或在由原訟法庭根據第 122 條清盤的過程中有此需要的，則屬例外。（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5) 第(1)款不適用於—

(a) 以撮要形式將多間認可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定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的；

(b)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事宜；

(d) 應律政司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正當調查有關的資料；

(e)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紀律程序而由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與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 50、59 或 63 條獲委任）行使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9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67 號第 9 條修訂）

(f)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總督、財政司、財經事務司、獲財政司委任以調查公司事

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為本段的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 1993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修訂）

(i) 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ii) 該項披露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且如此披露資料並不是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0 條代替）

(g)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向前核數師披露資料，為使金融管理專員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由 1990 年第 43 號第 9 條代替。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0 條修訂）

(ga) 以下的資料披露—

(i) 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披露資料；及

(ii) 如該項披露使該人或會協助該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條提述的任何職能；（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6 條增補）

(h) 在符合第(5D)款的規定下，由金融管理專員在得到以下的人同意後披露資料—

(i) 金融管理專員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該人；及

(ii) 如該資料並非與該人有關的，則為與該資料有關的人；或（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 條增補）

(i) 已在本條或第 121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已因本條或第 121 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資料，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上述資料的該等披露資料。（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0 條增補）

(5A) 就第(5)(f)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指—

(a)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保險業監督；（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修訂）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代替）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6 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7 條增補）

(d) （由 1989 年第 10 號第 65 條廢除）

（由 1988 年第 68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7 條修訂）

(5B) 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第(5A)款。（由 1988 年第 68 號第 2 條增補）

(5C)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依據第(5)(b)、(c)、(d)、(e)、(f)或(ga)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並須就依據第(5)(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即—（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36 條修訂）

(a) 獲披露資料的人；或

(b) 從(a)段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兩者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0 條增補）

(5D) 第(5)(h)款的施行不得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任何其依據該款可披露或已披露的資料。（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0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94 號第 28 條修訂）

(6) 任何人—

(a) 違反第(1)款；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

(c) 明知依據第(5)款披露資料一事已附加第(5C)款提述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由 1991 年第 95 號第 40 條增補）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27 條修訂）

(7) 第(5)(a)、(e)及(g)款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及前核准貨幣經紀和就該等經紀而適用，一如其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前認可機構和就該等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

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由 1997 年第 4 號第 17 條增補）

（由 1990 年第 3 號第 46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82 號第 20 條修訂）